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；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鉴于承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执业团队原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此，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函件，其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合并实施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，双方决定终止有关合并事宜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。因此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了有关文件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六

届十三次董事会进行审议；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执业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体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及职业道德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；另外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”

3、备查文件

（1）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（2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4日